##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评审委员会**

2.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评审并排名。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3.1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
| 2 | 业绩 | 提供一项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劳务合同并加盖公章） |  |
| **3** | **劳务费用投标报价** | **根据工程概况，提供项目劳务施工所需的投标报价** **超过无效且投标报价必须为整数。** |  |
| 4 | 企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自行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附在比选文件中） |  |
| 5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四、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4.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报价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报价评审、排名并推荐中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有效最低价法进行比选。并推荐中选候选人，形成比选报告并进行公示，公示期1天，若公示期无异议则推荐中选候选人为中标人。报价金额相同时，进行现场随机摇号确定。